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5〕184号

关于开展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建立健全全面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机制，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结合审核评估、专业综合评估、专业认证要求，现在全校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依据《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见附件。

二、评价内容

（一）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1. 评价范围：本学期开设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所有课程均应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

2. 评价要求：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由课程负责人（任课老师）负责实施，并根据评价结果提出课程持续改进措施，形成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

（二）开展毕业要求达成评价

1. 评价范围：2025 届毕业生（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
2. 评价要求：根据课程目标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和毕业生自评材料等，形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报告。对于达成值偏低的毕业要求、毕业要求指标点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在条件保障、师资队伍、课程体系等方面提出改进措施。

（三）开展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1. 评价范围：2020 届毕业生。
2. 评价要求：2020 届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应结合毕业生跟踪调研开展，在了解毕业生发展情况的基础上调查毕业生培养目标达成和培养目标合理性，并撰写评价报告。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将评价结果用于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持续改进。

三、工作要求

（一）学院要明确评价责任人、主体，在前期已开展的评价基础上不断完善评价方案，明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要组织开展评价工作研讨，合理确立各评价项目的支撑关系及各评价要素的权重比例，做好合理性评估，确保评价效度。

（二）评价是为了更好改进，在以后的教学过程中，学院要将评价报告用于课堂教学质量改进、课程体系设置的整改、人才培养方案和目标修订等教学工作。

（三）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随课程评分工作一同完成，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工作应在下一学期开学前完成。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的关键，是“评价、反馈、改进”闭环体系的第一环，是教学质量落实到每门课程、每个专业、每位学生的有效手段，学院要高度重视开展该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着力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工作常态化。今后各专业应按照每学期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每学年开展当届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评价，每学年开展培养目标达成评价，评价过程材料由学院自行留底，并随时接受学校抽查。本项工作教务处今后不再重复通知。

附件：南宁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4 日